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葉紫綺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董育菁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聲請對相對人董育菁為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惟相對人董育菁已於114年11月2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非訟事件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